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5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5,509,15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25,509,15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5,509,1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50.9152万元。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del>42,000</del>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b>42,550.9152</b>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含对外捐赠，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条款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交易包含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含对外捐赠，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条款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交易包含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b></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b></p>
--	---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b></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b>放弃金额</b>与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b>放弃金额</b>与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b>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者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b></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b></p>

。	<p>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b>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六）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b>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p> <p>（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p> <p>（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p>

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不得全权委托；**

(十)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十一)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二)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三)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 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四)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p>(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